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9(a) (a)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 “(ia) 廢除“進入”而代以“為進行下述事宜而進入土地和其上的任何處所，或進入為進行該等事宜而有需要取道的”；”。
- (b) 在第(i)節中，在建議的第 22(1)(aa)條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已”而代以“曾”；
- (ii) 刪去“以”。
- (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 “(ii) 廢除(a)段而代以 —
- “(a) 貼上第 23 條所指的通知書；”；”。
- 19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在第(3)款中，廢除“已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以確定是否現有或已有違例發展”而代以“曾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以使監督能確定或使監督能取道有關土地或處所以確定是否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 20 (a)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在第(4)款中，廢除“違例發展現位於或曾位於符合以下情況”而代以“有關事項曾在符合以下描述”；”。

(b) 刪去(l)段而代以 —

“(l) 在第(9)款中 —

(i) 加入 —

“(aa)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並非一項發展；”；

(ii) 在(b)段中，廢除“該發展”而代以“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

(iii) 廢除(c)段而代以 —

“(c)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根據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或根據中期發展審批地區的有關圖則獲許可；或”；

(iv) 廢除(d)段而代以 —

“(d)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屬一項已根據第 16 條批給許可的發展。”；”。

20(m) 刪去建議的第 23(9A)(a)及(b)條而代以 —

“(a)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曾屬一項發展或一項違例發展；或

(b) 監督認為曾構成該違例發展的有關事項事實上曾構成該違例發展。”。

20(n) 在建議的第 23(12)條中，刪去 “the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 而代以 “such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 。

22 (a) 在標題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刪去 “is added” 而代以 “are added” 。

(c) 加入 —

**“26A. 規劃委員會須提供文件
或資料複本**

凡有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第 6(4)、
6A(4)、6E(1)、6F(4)、6J(2)、12A(6)或(11A)、
16(2C)或(2HA)或 17(2A)或(2FA)條供公眾查
閱，規劃委員會須在規劃委員會所釐定的費用
獲繳付後，向任何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複
本。”。

(d) 在建議的第 27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 “、10 及 11” 而代以 “及 10” ；

(ii) 在第(2)款中，刪去 “(b)、” ；

(iii) 在第(6)(a)款中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 “展示或” ；

(B) 刪去 “, under section 5 of” 而代以 “under
section 5 of” ；

(C) 刪去 “a plan which has been exhibited,
or” ；

(D) 刪去 “(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刪去第(6)(c)款。

26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廢除 “不論該工程是否顯示於根據該條例而擬備的任何草圖，該委員會均須” ；”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a)段中 —

(i) 在 “根據” 之前加入 “不論該工程是否顯示於根據該條例而擬備的任何草圖，該委員會均須” ；

(ii)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 “，而該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及” ；” 。

27 刪去該條。

2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8. 發展計劃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5(8)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6 或 7 條修訂，而該” 而代以 “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修訂(不論該等修訂是根據該條例第 6H(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H(9)條)或 6I 條、或是該條例第 7 條作出)，而該等” ；

(b) 廢除 “根據該條例第 6(7)條首次發出通知的日期，或是該” 而代以 “有關的建議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6E(1)條首次提供予公眾查閱的日期或是該等” 。“ 。